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06.14 八十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86.05.27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09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5.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88.05.12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2 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95.06.06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10.13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104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委員。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專任教師新聘任事宜，由受審議教師同等職級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審議委員會。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則授權本系專任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
-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應出席委員一半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送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	原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等事項，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文字刪除</p>
<p>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委員。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b>有關專任教師新聘任事宜，由受審議教師同等職級以上之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審議委員會。</b>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則授權本系專任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p>	<p>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委員。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教師升等事宜，則授權本系全部正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理。</p>	<p>文字增列及修訂</p>
<p><b>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b></p>		<p>增加條文</p>

<p>迴避。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依序修訂條文編號</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序修訂條文編號及依校規定增加文字</p>